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為有效推動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依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之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督導各級學校陸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536291500 號函修定「臺北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作業規定」。

其後，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98)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特參考現行之「臺北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規定」及相關法規與文獻，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期明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法源依據、適用對象、準用單位、工作任務、支給費用規定、經費來源、會議期程、組織運作及組織成員之任期、性別與幕僚等事項。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應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之單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包括本市市立與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此外，公私立幼稚（兒）園亦準用本辦法。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辦法通過後，各級學校依此辦法所訂定之組織成員、任期、性別及幕僚等規定，於校內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並依會議期程及組織運作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及執行相關工作任務。

有關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特推會負責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審議特教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等。協助安置學生於適當教育環境、重新安置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優先協調特殊教育學生至適當班級，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審查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特殊情況個案學生之課程、評量、學習場所調整與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等事宜；此外，特推會亦須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校內於推動及進行特殊教育工作時，特推會需協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並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校內之特殊教育環境及設備，包括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特推會亦有督導之責。

此外，本辦法亦明定各級學校每學期應召開二次特推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輔導之服務品質，規劃並檢討校內特殊教育工作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另推動特推會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落實本辦法之規範，將有效促進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運作與資源，以提高特殊教育推動之行政效能。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法制學者專家、法規會、身心障礙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等相關人員，共計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及2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修正、研訂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三六期預告二十日期滿。